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主要交易
有關
出售一艘船舶**

序言 – 出售一艘船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ehang Boundless與Blue Anchor訂立2025年框架協議，據此，Lehang Boundless應根據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將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約務更替予Blue Anchor，而Blue Anchor則應支付金額為170百萬美元的總代價，其中68.64百萬美元應支付予Lehang Boundless。

根據2025年框架協議，於同日，Lehang Boundless、Blue Anchor、中船貿易及江南造船訂立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據此，Blue Anchor將替代Lehang Boundless成為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的買方，且Blue Anchor將接管及承擔Lehang Boundless於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對已出售船舶的出售。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Lecang Altitude Limited、Lecang Fantasy、Glorious Sailing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及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 (作為317,106,58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39%)的實益擁有人)發出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股東藉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的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月20日或之前寄發。

序言 – 出售一艘船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Lehang Boundless與Blue Anchor訂立2025年框架協議，據此，Lehang Boundless應根據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將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約務更替予Blue Anchor，而Blue Anchor則應支付金額為170百萬美元的總代價，其中68.64百萬美元應支付予Lehang Boundless。

根據2025年框架協議，於同日，Lehang Boundless、Blue Anchor、中船貿易及江南造船訂立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據此，Blue Anchor將替代Lehang Boundless成為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的買方，且Blue Anchor將接管及承擔Lehang Boundless於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2025年框架協議

2025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訂約方： (1) Lehang Boundless；及
(2) Blue Anchor

標的事項： Lehang Boundless應根據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將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約務更替予Blue Anchor，而Blue Anchor則應支付金額為170百萬美元的總代價，其中68.64百萬美元應支付予Lehang Boundless。

購買價：Blue Anchor應支付予Lehang Boundless的代價將分為兩部分：

- (1) 43.44百萬美元，即被視為Lehang Boundless根據2024年造船協議已支付的預付款項，須於下文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一個銀行工作日內退還予Lehang Boundless；及
- (2) 25.20百萬美元，即出售已出售船舶的溢價，須於下文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一個銀行工作日內支付予Lehang Boundless。

除Blue Anchor應支付予Lehang Boundless的代價外，Blue Anchor須於接獲證明相關設備款項已支付予有關供應商，且該等供應商之保證以Blue Anchor為受益人進行約務更替後，進一步退還買方供應設備成本1,862,495.52美元。

餘下代價101.36百萬美元須由Blue Anchor根據2024年造船協議的條款支付予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

先決條件：Blue Anchor的義務須待2025年框架協議的訂約方達成或書面明確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Lehang Boundless及Blue Anchor簽立2025年框架協議；
- (ii) 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的正式簽立及生效；及
- (iii) Blue Anchor已接獲由出售退款擔保人就已出售船舶簽發以Blue Anchor為受益人的出售退款擔保確認函。

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

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訂約方：Lehang Boundless；

Blue Anchor；

江南造船；及

中船貿易

標的事項：

Blue Anchor將替代Lehang Boundless作為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的買方，且Blue Anchor將接管並承擔Lehang Boundless於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Lehang Boundless支付的首期及第二期款項總計43.44百萬美元應被視為由Blue Anchor支付，而第三期及第四期款項總計101.36百萬美元以及任何其他成本或開支應由Blue Anchor根據2024年造船協議支付。

根據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的條款及條件，Lehang Boundless應促使出售退款擔保人簽發以Blue Anchor為受益人的出售退款擔保確認函。

擔保：

Blue Anchor須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提供付款擔保。

先決條件：

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僅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簽立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
- (ii) 獲股東批准；
- (iii) 出售退款擔保人已接獲由Lehang Boundless、博亞國際海運、Blue Anchor根據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之條款發出之約務更替通知；
- (iv) 出售退款擔保人提供以Blue Anchor為受益人的出售退款擔保確認函；
- (v) 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收到付款擔保。

最後截止日期：倘由於任何原因導致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最遲未於2026年2月28日下午四時正（北京時間）或之前滿足，則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將作廢及無效，且不具效力，以及概無一方須為另一方的任何損失或損毀（如有）承擔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或任何適用法律項下的責任。

代價

根據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出售已出售船舶之代價為170百萬美元，包括：(i)根據2024年造船協議已付或應付予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之已出售船舶原購買價144.8百萬美元（如該公告所披露）；及(ii)應支付予Lehang Boundless溢價25.2百萬美元，該金額經Lehang Boundless與Blue Anchor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已出售船舶原購買價144.8百萬美元；(ii)獨立估價師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上海集聯」）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於2026年11月9日（「基準日」）（即已出售船舶預計交付日期）已出售船舶的估值約168.03百萬美元；及(iii)本公司自船舶經紀人獲取的市場情報及其自身對市場上近期完成的規模相近的船舶買賣交易之分析。

溢價25.2百萬美元為出售代價與已出售船舶原購買價之差額。

上海集聯為自1996年起經上海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批准的專業評估機構，且持有上海市財政局頒發的評估資格證書。其具有（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價值評估、房地產評估、無形資產評估、機器設備評估等多類評估資格。

評估資產價值一般採用三種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這三種方法從不同角度衡量資產價值。理論上，在完美情況下，三種方法產生的結果應該幾乎相同。但由於市場狀況、評估目的、被評估對象及可用資料，這三種方法的結果可能會有很大差異。

市場法為確定資產價值將需要足夠的資料及可比交易，然而，市場上可供比較的超大型集裝箱船舶交易非常有限。同時，有許多因素可能會影響船舶的價值，包括但不限於船齡、大小、設備、最初建造船舶的造船廠及下次進塢檢查之日期。相關資料屬於交易雙方的隱私，或許不能由本公司獲取作比較用途，因此，市場法對於評估已出售船舶價值而言並非切實可行。同時，由於已出售船舶仍在建造中且已出售船舶過去尚未產生收入，因而收益法亦不適合用於評估已出售船舶價值。相較而言，成本法將用於查詢目標資產於基準日的市場價格。根據成本法，資產的價值乃以資產於基準日的重置成本、管理成本及資金成本之和計算，該方法更適合用於評估在建船舶。評估已出售船舶價值的關鍵假設包括(i)已出售船舶可按照時間表完工及交付；及(ii)截至基準日的成本標準、利率、匯率及稅率與上海集聯編製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日期者一致。

經審閱上海集聯編製的評估報告及分析(包括評估報告的解釋性說明)，董事會認為評估(包括所採用之成本法及相關倍數)屬公平合理。

上述提及的市場情報乃由本公司自全球知名船舶經紀人(包括克拉克森及MB Shipbrokers)不時發佈的市場報告(「市場報告」)獲取。本公司參考了市場報告中近期的集裝箱船舶新船造價評估數據，據此，於2025年11月至2025年12月期間，全球規模為15,000TEU的集裝箱船舶的新船造價約為160百萬美元及規模為13,000 TEU至15,000 TEU的LNG雙燃料發動機集裝箱船舶(更為先進的型號)的新船造價介乎172百萬美元至195百萬美元(「可比報價」)。

克拉克森是一家位於倫敦的船舶經紀集團，業務遍及全球。克拉克森亦提供研究服務，是提供航運各方面及時、權威資訊的市場領導者。通過利用其全球影響力，克拉克森的情報覆蓋全球超過150,000艘船舶。MB Shipbrokers是一家專業船舶經紀公司，專門為全球航運業提供買賣、租船和船舶管理服務。MB Shipbrokers擁有廣泛的市場網絡及深厚的行業知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個性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船舶交易中的多樣化需求。與克拉克森相比，MB Shipbrokers在船舶買賣領域更加活躍，其報告能夠快速反映市場的最新動態。同時，MB Shipbrokers在特定領域研究(尤其是亞太地區超大型集裝箱船舶交易方面)具有良好的專業性。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儘管可比報價可能並非詳盡無遺，但市場報告所載情報具有代表性及權威性。

已出售船舶之約務更替前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已出售船舶之新買方為博亞國際海運。為落實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項下之交易安排，博亞國際海運、Lehang Boundless、中船貿易及江南造船於2025年12月30日訂立約務更替前協議，據此，Lehang Boundless將取代博亞國際海運作為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之買方，Lehang Boundless將接管及承擔博亞國際海運於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之全部權利及義務。該約務更替前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相同，惟與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或相互依賴。

本集團為中國一體化跨境海運物流服務提供商。該約務更替前安排基於真實商業合作需求，屬於本集團內部資產重組。因此，董事認為，約務更替前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有關約務更替前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有關約務更替前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已出售船舶

由於已出售船舶仍在根據2024年造船協議進行建造，故已出售船舶並無應佔淨利潤。已出售船舶於2025年12月9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預計將為43.44百萬美元，相當於Lehang Boundless於本公告日期根據2024年造船協議被視為向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分期支付的款項。

出售已出售船舶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已出售船舶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拓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包括收購業內優質標的及補充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將因出售已出售船舶錄得收益約20.1百萬美元，為合共68.64百萬美元的應付予Lehang Boundless的出售已出售船舶之代價與已出售船舶於2025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43.44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經扣除Lehang Boundless應付之估計相關稅項開支及相關開支後）。本集團就出售已出售船舶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訂立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一體化跨境海運物流服務提供商。經考慮本集團就已出售船舶建造支付的成本及已出售船舶的代價，本公司認為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提前實現已出售船舶價值的絕佳機會，預計將帶來約20.1百萬美元的淨收入。有關收入將補充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進一步增強其財務穩定性及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財務收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儘管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彼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以及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博亞國際海運及Lehang Boundless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體化跨境海運物流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博亞國際海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運輸服務。博亞國際海運由山東樂艙間接全資擁有。山東樂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運輸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樂艙為一間由本公司擁有約99%股權的附屬公司且山東樂艙剩餘約1%股權由40名股東間接持有，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趙成斌先生除外，其為朱佳麗女士(執行董事)的姨父)並間接持有山東樂艙股權總數的少於0.5%。

Lehang Boundles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運輸服務。於本公告日期，Lehang Boundles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有關Blue Anchor的資料

Blue Anchor為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全球集裝箱航運及物流服務運營傳播。於本公告日期，Blue Anchor由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以MSC簡稱)擁有。MSC為一間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Blue Ancho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船貿易及江南造船的資料

中船貿易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及相關設備貿易。中船貿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江南造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建造。江南造船為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50)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船貿易、江南造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對已出售船舶的出售。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各自均同意及確認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當日直至彼等任何一方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a)彼等已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重大管理事務、表決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同意前相互協商並在彼等之間達成一致共識；(b)彼等已並將繼續以董事及／或股東身份（視情況而定）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一致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c)彼等已並將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持有或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即Lecang Boundless Limited、Lecang Fantasy Limited、Grand Sailing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Peace Seaworld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Spring Wealth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均被視為於Lecang Fantasy、Lecang Altitude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總額中擁有權益。

因此，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有權行使317,106,58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39%）的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Lecang Altitude Limited、Lecang Fantasy、Glorious Sailing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及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作為317,106,58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39%）的實益擁有人）發出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股東藉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的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月20日或之前寄發。

完成須待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之完成將會落實或其可能落實之時間。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2024年造船協議」 | 指 Lecang Fantasy、中船貿易及江南造船就已出售船舶建造訂單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造船協議 |
| 「2025年框架協議」 | 指 Lehang Boundless與Blue Anchor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涉及將已出售船舶建造訂單相關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約務更替予Blue Anchor |
| 「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 | 指 Lehang Boundless、Blue Anchor、中船貿易及江南造船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約務更替協議，內容涉及將已出售船舶建造訂單相關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約務更替予Blue Anchor |
| 「一致行動契據」 | 指 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5日的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 |
| 「該公告」 |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公告，內容涉及2024年造船協議 |

「博亞國際海運」	指 博亞國際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lue Anchor」	指 Blue Anchor Oceanway Limited，一間根據利比里亞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船貿易」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劉泉香女士、Lecang Boundless Limited、Lecang Fantasy、Grand Sailing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Peace Seaworld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Spring Wealth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退款擔保確認函」	指 出售退款擔保人提供的退款擔保確認函
「出售退款擔保人」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即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根據2024年造船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指定的銀行，旨在擔保根據2024年造船協議就購買已出售船舶支付的分期款項之退款

「已出售船舶」	指 2024年造船協議項下預期正在建造的船號為H2872、運力為14,000TEU的大型集裝箱船舶，其為2025年框架協議及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的標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江南造船」	指 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Lecang Fantasy」	指 Lecang Fantasy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ehang Boundless」	指 Lehang Boundl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樂艙」	指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二十英呎當量單位，是指長度為20英呎、高度為八英呎六英寸、寬度為八英呎的集裝箱體積的標準計量單位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楊克泉博士及齊銀良先生。